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195号　 类别：政治建设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动员青年返乡和加大对青年创业就业扶持政策的建议**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人社局 会办：州乡村振兴局、团州委 |
| **提 案 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杨唤英 | 从江县 | 557400 | 15985533267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

内容和办法：

未来五年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战略期，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窗口期，按照州委“一二三四五”工作思路，围绕“四新”主攻“四化”的工作目标，全州在今后五年乃至未来很长一段时间，各项事业发展任务仍然十分艰巨。其中，创业就业这一民生问题依旧是全州人民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如何鼓励青年返乡创业就业，想方设法吸引和留住本土优秀人才，为家乡经济建设贡献一份青春力量，这是我们共青团以及全社会一直希望解决的问题。

建议：

一、通过多种方式寻找社会优秀人才，动员他们返乡创业，建立乡村振兴人才库，定期跟踪联络返乡人才，积极与他们沟通增进感情，为社会优秀人才返乡牵线搭桥，为留得住人才打牢基础。

二、建立健全创业就业服务对接平台，通过定期举办人才招聘会、线上线下政策宣介会、岗位签约会等，在资金、信贷、培训、中介、社会保障等方面出台促进青年创业就业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，为青年创业就业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，形成有效的协作联动机制。

三、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就业创业能力。很多农村青年初中毕业后外出务工因没有一技之长，收入低而且不稳定，政府可以整合资源举办比如建筑类、机械类、餐饮类等的培训，提升他们的谋生技能。

四、州委州政府加大对青年创业就业的扶持政策，通过小额经费扶持、无息贷款、贴息优惠担保贷款等不同方式，对有志创业青年给予支持。对发展较好的微小型企业三年后实行免息政策等激励机制。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积极鼓励青年创业就业，为他们解决创业初期资金难的问题，让更多有志青年愿意留在家乡并且能够留得住，为家乡建设贡献青春力量。

注：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